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24號

原　　告　蘇滄洲
　　陳力維
被　　告　久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吉
被　　告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2人應將日揚森山建案中之A6、A7等2戶分別移轉登記予原告蘇滄洲、陳力維，惟原告未提出所主張建物之實際價值，請原告查報系爭建物之價值，並依法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。如原告因建系爭物尚未完工，未有交易實情，亦尚未有稅籍資料，而未能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補繳裁判費，則依原告起訴書中所述，上述2建物尚未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，而原告與被告久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買賣契約書中，系爭2建物記載之買賣金額各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000萬元，是以該金額應可認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第一次所有權登記（建物）及移轉登記（土地）客觀上可得之利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0,000,000元（A6、A7各40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1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